

# 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演变与 农工一体化企业发展

——以山东省为例

朱 炜<sup>1</sup>, 王新志<sup>2</sup>

(1. 山东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2. 山东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 山东 济南 250002)

**摘要:**随着农产品市场竞争和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日益严峻,越来越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把农业生产环节纳入企业内部价值链,发展成为农工一体化企业。与其他仅从事农产品加工的非农工一体化企业相比,农工一体化企业正向全产业链循环经济、生态经济和规模经济发展,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农业;并开始注重全过程的质量溯源控制,运用科学技术,通过差异化经营和品牌运营,在创造顾客价值的同时,能更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履行社会责任,赢得和保持可持续竞争优势。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农工一体化;可持续农业;发展趋势

**中图分类号:**F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929X(2015)05-0091-09

##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演变

农户是微观农业经济组织的基础。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最初的目的是协调我国“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提高农户收入。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的萌芽阶段、90年代的起步阶段,进入21世纪后步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也在不断演变和创新。

微观农业经济组织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体,主要有农户(包括大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发展表现为:一是微观农业经济组织横向一体化的联合,即从农户到农户联合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再到生产某种农产品的农户、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组成的农产品行业协会;二是微观农业经济组织纵向一体化的联合,即从“公司+农户”到“公司+大户/基地/家庭农场+农户”“公司+合作社/协会+农户”,再到“农产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农户”。微观农业经济组织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的过程交织、融合在一起。从一体化经营的角度看,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

**修回日期:**2015-06-18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工一体化企业的价值增值机理与价值链会计研究”(7117204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家庭农场的理论分析与培育机制研究”(14BJY129);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基于网络治理的价值链成本管理与集群竞争优势创新研究”(J15WB12)。

**作者简介:**朱炜,女,山东茌平人,管理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农业会计;王新志,男,山东临沂人,山东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农村财政金融。

的发展呈现出微观农业经济组织不断壮大、产业链条不断延伸的特点。

微观农业经济组织横向一体化发展路径的趋势是:“一般农户→准农业企业→农业企业或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股份合作制企业→农业企业或涉农企业”;“政府主导型农产品行业协会→企业主导型农产品行业协会”。可以看出,微观农业经济组织横向一体化的组织形式逐渐向企业化演变<sup>[1]</sup>:农户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向农业企业或涉农企业演变;农产品行业协会向企业主导型演变。

微观农业经济组织纵向一体化发展路径呈现出几种趋势:一是在各种“+农户”的模式中,很多公司都采用了“反租倒包”的方式;二是龙头企业自建生产基地或创建合作社;三是农业企业或涉农企业通过兼并和控股等方式组建企业集团。其内在机理是,龙头企业通过各种组织形式,将农业产业链上的微观农业经济组织变成企业的内部组织,农业产业化经营表现为龙头企业对内部组织的管理,微观农业经济组织的组织结构从松散式结合型向紧密结合型发展,农业产业链企业内部组织化是其高级形式。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农业企业化是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发展趋势,即农业产业企业化经营。农业企业化是指微观农业经济组织在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逐渐演变成农业企业、涉农企业或龙头企业内部组织的过程,是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高级形式,表现为微观农业经济组织横向联合的企业化和纵向联合的农业产业链企业内部组织化。

## 二、农工一体化企业的界定及其特征

### (一)对农工一体化企业的界定

国内外文献中鲜有“农工一体化企业”的提法,几乎没有文献对农工一体化企业的概念给出明确的定义,大多数文献都是将“农工一体化企业”等同于“农业企业”。而国内外文献对“农业企业”概念内涵和外延的理解是随着农业企业的发展而不断演变的。

国外(特别是英美)20世纪60-70年代对农业企业使用的是 Farm Enterprises 或 Farming Enterprises,可以看出,国外早期的农业企业主要是指农场。如 Napolitan 等<sup>[2]</sup>根据英国农业企业的特点,把英国的农业企业划分为5种基本类型:乳品业、牛和羊、猪和家禽、耕地、林果。二次世界大战后,先进的技术进步给农业生产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尤其是技术进步使机械化生产替代了动物和人工劳动。到了20世纪60年代,机械化生产逐渐开始被以石油为基础的化学产品替代;此时,人口的增长加速了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农产品需求的增加也带来了农产品生产的增长。这些变化无形中促成了单一农业系统的产生,即依靠经济可行的投入(如肥料和化肥)来提高农业产量,也称为传统农业企业。可见传统农业企业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包括从事农林牧渔单一或多种农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业。

进入20世纪80年代,传统农业企业供给过多和需求减少的经济弊端突显,农业企业利润下降、化学产品的使用导致的环境污染等问题越来越严重,农业生产者开始寻求弥补经济弊端的创新生产方式,包括农业企业多元化经营、农业企业可持续经营、减少农业企业投入和农业企业在产业链上的延伸等,将其称为“替代农业企业”,或现代农业企业。如 Babb 等<sup>[3]</sup>用“替代农业”作为“采用减少购买投入、选择非传统农业生产、农业企业多元化和家庭资源使用等各种新生产方法的统称,也包括同一所有权和经营权内的农业企业 and 非农业企业的联合”。Gallatin<sup>[4]</sup>将“替代农业企业”(alternativ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定义为“为了提高农业企业利润,或为了更好地使用农业资源的所有新的、不同的、非传统的农业企业”。Purswell<sup>[5]</sup>将“替代农业企业”定义为“为了提高其经济地位而选择的替换其传统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

Stinchcombe<sup>[6]</sup>最早从产权角度给出了农业企业(agricultural enterprise)的定义,认为农业企业是“一个社会生产单位,有权决定把一块指定的土地用于这种或那种生产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可以决定这块土地上

的动产和劳力分配”,并按照这个定义把农业企业划分为5类:庄园制(the manorial or hacienda system)、家庭式佃租(family-size tenancy)、家庭小农场(family smallholding)、大农场(plantation agriculture)和大牧场(the ranch)。随着农业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农业企业出现了新的经营形式。如Epstein<sup>[7]</sup>将俄罗斯的大型农业企业定义为“除了私人家庭农场之外的、员工人数不少于10人的具有法律形式的合作社、农业协会和国有农业企业”。Gataulina等<sup>[8]</sup>认为农业企业集团(Agroholdings)是由母公司和子公司构成,且母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控制权,通常包括具有法人实体的农业生产、加工、服务企业;农业企业(Agrofirms)也是由农业生产、加工、服务的企业构成,但各自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而是作为农工一体化企业的生产部门。

国内学者最初对农业企业概念的理解与国外传统农业企业的含义基本是相同的,即“从事农、林、牧、采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sup>[9]</sup>。姜克芬等<sup>[10]</sup>对农业企业的定义增加了“从事农业商品性生产服务”,扩大了农业企业的外延,将提供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也包括在农业企业中。胡鞍钢等<sup>[11]</sup>认为除了包含传统农业企业外,农业企业还包括“与农产品直接相关的经济组织”,主要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产品流通企业或三者混合型。夏英等<sup>[12]</sup>将农业企业的范围扩大到“为社会提供动植物产品(包括食物与天然纤维)和相关服务的经济单位”。李大兵等<sup>[13]</sup>将农业企业定义为“从事商业性农业生产、加工和服务的各类涉农经济组织的统称”。可见,我国学者对农业企业概念的界定也是由传统农业企业向现代农业企业演变,与国外农业企业概念不同的是,我国农业企业概念的外延更广,除了包括传统农业企业和现代农业企业外,还包括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农业中介、农业科技等涉农企业。

本文认为农业企业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农业企业是指只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农业生产是指各种将生物资产(活的动物或植物)转化为可售生物资产、农产品或其他生物资产的生长、蜕变、生产、繁殖的过程,即传统农业企业。广义的农业企业是指除了只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外,还包括既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同时也从事生产资料的采购、农产品加工或农产品流通(贮藏、运输、销售)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即现代农业企业。不论传统农业企业,还是现代农业企业,最显著的特征是农业生产是农业企业内部价值链的必要组成部分。而国内学者将农业企业的外延扩大到了从事与农业生产相关的经济组织,如只从事农产品加工的企业、种子公司、农业中介服务组织、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等,本文认为这些经济组织只能称其为“涉农企业”,如果将这些经济组织也包含在农业企业中,就会抹杀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特性——生物资产自然转化的属性。因此,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是农业企业的基本属性。

“农工一体化”中的“农”指农业生产,“工”从字面含义看是工业,这里主要指农产品的加工和制造业,还包括农业服务业,主要指农产品运输、批发和零售业。所以,农工一体化企业是以农业生产为基础,向农业产业链的农业生产前投入或收获的农产品产后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延伸,形成企业内部价值链纵向一体化经营,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 (二)农工一体化企业的特征

1. 农业活动自然再生产过程和农产品加工再生产过程一体化。农业活动主要是生物资产(活的动物和植物)通过自身的生长、蜕变、生产、繁殖的自然转化实现增值的过程,即活的动植物通过自身的生长、蜕变、生产、繁殖不断实现增值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农业活动自然再生产过程。农产品加工一般是“资金投入、购买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农产品、资金收回”的过程,即形成了农产品加工再生产过程。农工一体化企业通过这一自然再生产过程直接为农产品加工提供原材料,将二者有机地结合到农工一体化企业的再生产过程中。

2. 农业产业价值链企业内部组织一体化。农业投入、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流通等环节构成了农业产业价值链。农工一体化企业将农业产业价值链各环节的外部微观农业经济组织纳入农工一体化企业内部价值链,成为农工一体化企业的内部组织。通常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成为农工一体化企业的车间;二是

成为农工一体化企业的子公司。

3. 农业产业链价值增值和农工一体化企业价值增值一体化。虽然农业产业纵向一体化经营提高了农业产业链的价值增值,使农业产业链各环节都分享到农业产业一体化经营带来的价值增值,但目前呈现出两种集中趋势:一是农业产业链各环节分享的价值增值不均衡,从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环节向农产品流通环节集中;二是农业产业链相同环节的不同经济组织分享的价值增值不均衡,从多数小规模企业向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集中。这就导致农业产业链价值增值最大化并不等同于农业产业链各环节价值增值最大,也不等同于农业产业链各环节不同微观农业经济组织价值增值最大。农工一体化企业将农业产业价值链变成企业内部价值链,只有农工一体化企业内部价值链各部门价值增值最大化,才能实现企业价值增值最大化,真正使农业产业链价值增值最大化与农工一体化企业价值增值最大化目标相一致。

4. 农产品非市场交易的合约价格转变成农工一体化企业内部价值链转移价格。农业产业纵向一体化经营中,农业产业价值链各环节的经济组织不是通过市场交易,而是通过“非市场交易”,即以合约的方式建立农业产业价值链之间的联结,按照合约约定的价格,完成农产品从农业生产向其他环节的流转。农工一体化企业中,农业产业价值链的农业生产环节变成其内部价值链。虽然农产品在农工一体化企业内部价值链的流转也是“非市场交易”,但与合约价格不同,是按照内部转移价格从农业生产向其他环节流转。

农工一体化企业是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之一,与微观农业经济组织纵向一体化相比,虽然同是农业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经营,但有三点显著的区别:第一,纵向一体化经营的目的不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目的是实现农户与市场的联结,是龙头企业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带动农户从事农业生产。农工一体化企业的目的是通过农业生产与农业生产的产前或产后环节的一体化联合,使农业产业价值链企业内部化,即农业生产成为农工一体化企业内部价值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农业产业价值链(即农工一体化企业内部价值链)价值增值最大化的同时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第二,利益联结方式不同。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利益联结方式主要有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形成的多是“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农工一体化企业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第三,组织结构不同。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按组织结构的紧密程度分为合同组织型(半松散式结合型)、合作社组织型(半紧密结合型)和企业组织型(紧密式结合型)。而参与农工一体化企业经营的组织是农工一体化企业的内部组织,属于紧密式结合型。

### 三、山东省农工一体化企业发展现状

虽然农工一体化企业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概念不同,但二者都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形式。有些企业既是农工一体化企业,也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方面,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进入市场”。这些利益联结机制包括农户在农业产业链纵向一体化过程中演变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内部组织,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紧密式结合,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所以,有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企业内部价值链从农产品加工环节延伸到农业生产环节,演变为农工一体化企业。另一方面,大多数农工一体化企业虽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通过自有基地供给农产品,但自有基地规模有限,不能完全满足农工一体化企业对农产品的需求,还需通过合同组织型或合作社组织型带动农户,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所以,有些农工一体化企业同时也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既有规模较大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省重点龙头企业,也有规模相对较小的一般龙头企业。农工一体化企业既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又从事农业生产产前投入或产后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通常规模较大。所以,有些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省重点龙头企业也是农工一体化企业。有鉴于此,可以从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和省重点龙头企业中甄选农工一体化企业。

山东省是我国实践农业产业化经营最早的省份,也是我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最快、数量最多的省

份。截至2010年,山东省规模以上龙头企业数量达8 080家,占全国总数的10%<sup>①</sup>。所以,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代表我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本文以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样本,分析农工一体化企业的特点。

截至2010年,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695家。其中,有125家企业的相关资料在网上无法获得;有123家企业的资料不详实,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农工一体化的企业;能在网上获取详细资料的企业457家,占比65.76%,可以较好地代表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这457家企业中,符合农工一体化企业概念的194家,占比27.91%。本文以这194家企业为样本,总结了山东省农工一体化企业的发展现状。

1. 半数以上为公司制民营企业。样本中,有限责任公司占比76.29%;股份有限公司占比20.1%;股份合作制企业占比3.61%。可以看出,大多数农工一体化企业是公司制企业。主要原因是,农工一体化企业将内部价值链延伸到农业生产环节,由于农业生产需要土地,农产品加工需要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因此大多数农工一体化企业具有一定规模,采用公司制组织形式。样本中,民营企业占比54.64%;国有企业占比29.38%。可以看出,民营企业是农工一体化企业主要经济类型。主要原因是,大多数农工一体化企业最初是由乡镇企业发展起来。此外,农产品差异化程度相对较低,民营企业较易进入该行业。

2. 行业、资产集中度较高。山东省农工一体化企业集中在农林牧副渔业和制造业。列在前四位的分别是屠宰及肉类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水产品加工和乳制品制造。四个行业的集中度为81.95%。主要原因除了山东省是全国畜牧养殖和蔬菜种植大省,且渤海湾赋予山东的天然养殖环境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这四个行业生产的产品是人身体每天都要摄取的。而近几年,我国的“三鹿奶粉”、“三聚氰胺”等食品质量和安全事件层出不穷。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食品质量和安全问题,迫使很多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始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自有生产基地,注重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质量。

本文取得了样本中57家国有企业2011年的资产数据,对其资产总额的情况统计发现,57家企业属国有大中型企业,资产规模最大的企业是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2011年末资产超过了百亿元;其次是山东凤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末资产超过了50亿元。资产规模最大的13家国有企业资产集中度为69.8%,资产集中度高。73.68%的企业资产低于57家企业的平均资产,说明农工一体化企业整体发展不均衡,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3. 利益联结机制日益紧密,结合形式多样化。参与农工一体化企业经营的组织是紧密式结合,但结合的具体形式有所不同。97.42%的农工一体化企业建有自有基地,只有5家企业没有建立自有基地,采用的是企业办合作社的形式。说明农工一体化企业普遍注重自有基地的建设,将农业生产变为企业的“生产车间”,直接管理农业生产活动,从而更好地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控制农产品质量。

完全通过建立自有基地进行农业生产的农工一体化企业占比42.27%。自有基地主要采用两种模式,一种是企业自建基地,雇佣农民作为企业的员工;另一种是企业除了雇佣农民作为员工外,还自建基地,与农民采取“统一种子或饲料、同一种植或养殖、统一防疫、统一技术、统一运输”的“五统一”合作模式。采用“自有基地+合同基地”的农工一体化企业占比32.47%,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以自有基地为示范,带动合同基地生产,按保护价格收购农产品;另一种是自有基地不仅具有示范作用,而且已具有一定规模,是农产品的主要来源,不足的通过合同基地来满足。采用“自有基地+企业办合作社”的农工一体化企业占比16.49%,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企业以自建基地投资入股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另一种是企业以自有基地为示范,同时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由于成立了农民合作组织,农户的生产更具有组织性,这种结构相较于“自有基地+合同基地”,农业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规范化程度较高。另外,采用“自有基地+合作社+合同基地”的农

<sup>①</sup>资料来源:[EB/OL]. [http://www.moa.gov.cn/fwllm/jrsn/201104/t20110426\\_1978625.htm](http://www.moa.gov.cn/fwllm/jrsn/201104/t20110426_1978625.htm)。

工一体化企业占比 6.19%;采用企业办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工一体化企业占比 2.58%。

虽然 97.42% 的农工一体化企业拥有自有基地,但仍有 38.14% 的农工一体化企业同时拥有合同基地,甚至有些农工一体化企业的原料主要依靠收购合同基地农产品取得。一方面与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难易程度、农业生产周期、农产品成本和占用面积有关。一般来说,养殖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较难,养殖周期较长、养殖成本较高、占用面积较少,尤其是种禽、种畜都是自有基地繁殖,禽畜养殖也多是自有基地,合同基地少;相对来说,种植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较易,种植周期相对较短,种植成本较低,占用面积较大,多是合同基地,自有基地少。另一方面也说明,有些农工一体化企业可能受资金、人员、技术、地域、时间等条件的限制,自有基地还不能满足农产品需求,仍需合同基地来满足。

4. 出口导向是发展的重要驱动力。54.12% 的农工一体化企业是出口型企业,这除了山东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优越,国外对农产品的质量要求高也是主因。农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除了需取得我国质量认证体系和出口注册外,还须取得出口国家农产品相关认证,达到出口国家农产品的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这就要求农工一体化企业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质量,投资建立自有基地,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一体化生产,将农业生产真正变成企业的“生产车间”,尤其是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企业演变成为农工一体化企业。

## 四、山东省农工一体化企业的发展趋势

### (一) 由企业内部价值链“一条龙”模式向全产业链循环经济模式发展

目前,农工一体化企业实现了企业内部价值链一体化经营,即生产资料的采购、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的一体化。一般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是投入原材料,按照工序加工后,最后一道工序是企业的产成品,如汽车制造、电器生产等。与一般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不同,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除了产出最终产成品,还会生成副产品。例如家畜饲养企业,家畜的粪便可以作为农作物的肥料,还可以制造沼气,沼气可以作为企业的能源。又如猪肉加工厂,在屠宰过程可以把猪切割成不同的组成部分(里脊、猪排、颈背等),有些留在企业继续加工成香肠等各种熟食,有些直接出售给消费者。这些副产品产生于生产加工过程,充分利用不仅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还会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随着环境保护和资源再利用越来越紧迫,农工一体化企业充分利用副产品,可以更好地实现循环经济和生态农业。因此,随着农工一体化企业内部价值链的不断延伸,一些企业开始思考如何将企业内部价值链融合起来,形成既可以独立运行,又与其相邻环节的无缝链接,实现产业价值链的内部循环经济。

### (二) 由分散化发展方式向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转变

农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农工一体化企业通常在不同的地区建有多个生产基地。各个生产基地、加工车间可能不在同一城市,甚至不在同一省份。随着农工一体化企业内部价值链不断向产业链上游和下游环节的延伸,要求提高对企业价值链的管理和控制,不断优化价值链。首先,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基地的设施、人员配备、服务和生产过程规定统一的标准,实施标准化生产。标准化生产表现为在种植基地建立标准化大棚、养殖基地建立标准化养殖场,并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统一种子或饲料、同一种植或养殖、统一防疫、统一技术、统一运输,控制农产品成本和农产品质量。其次,不断扩张规模。不断向农业生产增加投入,可以获得规模经济的好处。表现在:有利于按时供应农产品以确保机器设备的充分使用;有助于确保农产品生产投入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提高农产品质量;有助于确保企业管理的连贯性,提高生产率;有利于农业产业价值链的技术推广和提升。第三,注重信息化建设。通过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将企业价值链目标传达给价值活动和流程各部门,实现价值活动和流程与企业价值链目标的统一;也为企业提供了更精确、相关和及时的信息,把每类信息归总之后,能更系统、全面地规划企业战略;也有助于对价值活动的经营管理实施日常控制。

### (三) 从仅对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向产品全过程的质量溯源控制发展

仅对产成品进行质量监测已经不能满足农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必须对生产的全过程(即源头、加工过程、出厂产品)进行质量监控,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可追溯到原材料的来源、加工过程的历史、产品交付后的分布和场所、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环节乃至个人等,从而减少和避免质量问题的发生。样本中,建立全过程质量溯源控制体系的农工一体化企业23家,占比11.86%。虽然实施全过程质量溯源控制的农工一体化企业还不多,但随着农业生产标准化程度的加强、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完善,全过程质量溯源控制将会成为农工一体化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有力保障。

### (四) 运用科技创新促进农工一体化企业发展的趋势明显

农工一体化企业需要运用科学研究促进农产品产量和质量的提高,运用科技创新研发新产品。所以,很多农工一体化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有的企业与高校等科研机构联合研发,有的企业设立自己的研究中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农工一体化企业增加研发经费,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企业价值增值的趋势会愈发明显。样本中34.02%的农工一体化企业或与高校等科研机构产学研结合,或自设研究中心。有些农工一体化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还独立承担了省级、国家级的科研项目。

### (五) 纵深化、集团化、跨区域发展的趋势明显

在全产业链的循环经济和产品质量溯源控制的发展趋势下,农工一体化价值链不断向行业价值链的上游和下游延伸,促使农工一体化企业价值链的纵深化发展。样本中,90.72%的农工一体化企业从事农产品深加工。农工一体化企业纵深发展不断扩大企业规模的同时,也使企业从事多元化经营。虽然规模化生产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多元化经营有利于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但也会带来成本的增加。如规模不经济时产品成本不降反升,多元经营导致各部门协作成本的增加等。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样本中30.41%的农工一体化企业成立了企业集团,呈现出集团化发展的趋势。农业生产往往易受自然条件的制约,为了保证向农产品加工输送质量优、产量高的农产品,农工一体化企业开始在适合农产品生产的地域从事农业生产。样本中18.04%的农工一体化企业跨区域经营。

### (六) 差异化经营和品牌化发展的战略趋势明显

产品差异化战略是企业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的战略之一。农产品除了具有通过第三方检验和鉴定的属性外,还应在品质、环境影响、区域发展、动物保护等不易被检验和鉴定的方面具有与其他同类农产品相区别的属性。农工一体化企业开始重视品牌运营,194家农工一体化企业都有自己的品牌,为自己的农产品赋予农产品本身属性之外的食品质量和安全等属性。而且很多品牌在同类产品中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例如,济南的“佳宝乳业”、青岛的“波尼亚”、烟台的“张裕”、威海的“好当家”、临沂的“金锣”、德州的“鼎力枣业”。157家农工一体化企业建有网站,占样本总数的80.93%,其中21家农工一体化企业在网站上专门设置了网上订购服务。农工一体化企业树立自己的品牌,在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之后,通过网络销售,不仅可以节约销售费用,而且有利于开拓异地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

## 五、对农工一体化企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 (一) 以可持续农业作为农工一体化企业的战略目标

农业生产关系着人类社会生存,地区和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维持。气候变化、自然资源的退化、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农工一体化企业在保证农产品供应的前提下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因此,农工一体化企业

应将发展可持续农业作为其战略目标。农工一体化企业可以从两方面实现可持续农业:一是内部价值链的循环经济。通过梳理价值链各环节的联系,整合价值链,形成首尾相连的可循环价值链,即通过价值链自身运转实现农工一体化企业价值活动的内部循环。如肉制品加工企业的内部价值链,种植蘑菇——培养基——蚯蚓——蚯蚓粪——肥料——农作物秸秆——育肥牛——牛粪便——有机废水——沼气——沼渣——种植蘑菇。二是发展生态农业。农业生产必然要耗用土地、水、燃料等自然资源,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过程会形成很多副产品和废弃物,农工一体化企业在最小化耗用自然资源的同时,应最大化利用副产品和废弃物,给企业带来可观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废旧资源的再利用,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排放,保护自然环境,达到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和谐统一。

## (二) 以产品质量控制作为农工一体化企业的经营之本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食品质量和安全问题成为消费者和公共媒体关注的焦点之一。除了政府颁布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外,农产品生产企业也会自发建立标准。因此,农工一体化企业只有遵守相关的食品安全与质量标准,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才能保证农产品安全,消费者才愿意购买企业生产的产品。首先,不应仅控制农产品本身的物理特征,更应注重对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控制。通过记录关键生产过程,在降低食品安全检测费用的同时,可以更有效地确保农产品质量属性,也是食品安全维护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其次,对农产品质量实行可追溯制度。可追溯制度是过程控制的补充,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追溯制度建立了特定农产品与其整个生产过程链条向前追溯的联系。最后,对整个农业产业链实施控制。由于每一个环节都有可能对食品安全产生潜在影响,食品安全系统正转向整个农业产业链。这就要求农工一体化企业质量控制考虑连续的食品生产链条所有方面,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

## (三) 以科技创新作为农工一体化企业价值创造的源泉

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科学技术在农工一体化企业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只有实现内部价值链的循环经济和生态农业,农工一体化企业才能不断创造价值增值,赢得和保持可持续竞争优势,这些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同时,随着消费者偏好和生活方式选择的影响,人们对农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农工一体化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可以迅速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反应,开发新产品满足顾客需求。农工一体化企业价值链与不同主体构成的农业产业价值链相比,最大的优势在于企业内部价值链通常就是农业产业价值链,通过整合农工一体化企业价值链,包括实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农业技术的推广可以贯穿于农业投入、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流通等各环节,有助于农工一体化企业更有效地运用科技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实现创造顾客价值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和履行社会责任。

## (四) 以品牌运营作为农工一体化企业产品属性的标识

农产品具有同质性的特征。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成为消费者在购买农产品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农工一体化企业开发出新产品时,虽然消费者在消费时不能通过感官检查或观察到该产品的质量或安全性,但通过品牌运营,可以向消费者传递本企业生产的农产品具有这些属性,是信用好的产品。消费者会认为这种新产品与该企业的其他产品一样,具有良好的质量,是安全的。农工一体化企业与其他生产同类产品的非农工一体化相比,能从源头上对产品质量提供保证,从农产品价值链所有环节上提供质量保证。通过品牌运营,农工一体化企业将本企业的农产品与其他企业生产的同类农产品区别开来,赋予农产品食品质量和安全属性,给企业带来价值增值的同时,也增加了顾客价值。同时,通过品牌运营,可以提高农工一体化企业的声誉,使企业特定活动的战略选择建立在提高品牌资本的长期利润基础之上。

### 参考文献:

[1]孔祥智.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J]. 山东财政学院学报,2013(5):5-10.

- [2] NAPOLITAN L, BROWN C J. A Type of Farming Class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Holdings in England and Wales According to Enterprise Patterns[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63, 15(4): 595 – 611.
- [3] BABB E M, LONG B F. The Role of Alternativ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in A Changing Agricultural Economy[J]. *Souther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87(7): 7 – 15.
- [4] GALLATIN L D. Factors Affecting Decisions Regarding Alternativ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by Farmers and Ranchers in Oklahoma [D]. Stillwater: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1989.
- [5] PURSWELL R 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Continuation of Alternativ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as Perceived by Oklahoma farmers and ranchers[D]. Stillwater: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1991.
- [6] STINCHCOMBE A L.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and Rural Class Relation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1, 67(2): 169 – 176.
- [7] EPSTEIN D. Efficiency and Stability of Larg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J]. *Eastern European Economics*, 2003, 41(5): 70 – 92.
- [8] GATAULINA E A, UZUN V Y, PETRIKOV A V, GYANBYKH R. Vertical Integration in an Agroindustrial Complex : Agrofirms and Agroholdings in Russian[M]. Washington DC: the Word Bank, 2006.
- [9] 中国企业百科全书委员会. 中国企业管理百科全书[M].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84.
- [10] 姜克芬, 郑风田. 中国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教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 [11] 胡鞍钢, 吴群刚. 农业企业化: 中国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01(1): 9 – 21.
- [12] 夏英, 牛若峰. 农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战略管理[M]. 北京: 农业科技出版社, 2004.
- [13] 李大兵, 景再方, 司伟. 现代农业企业管理[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6.

## Evolution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Patterns and Development of Agro – industrial Integrated Enterprises

——A Case of Shandong Province

ZHU Wei<sup>1</sup>, WANG Xinzhi<sup>2</sup>

(1. *School of Accounting,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250014, China;*  
2.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Shan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nan 250002, China*)

**Abstract:** With increasingly fi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 competition and worsening food safety problems, increasingly more leading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ed enterprises are engaged directly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by tak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to their internal value chain and thus develop into agro – industrial integrated enterprises. Compared with other enterprises only engaged in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tegrated agro – industrial enterprises are developing circular economy, ecological economy and scale economy in a whole industrial chain, which is conducive to realizing 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Meanwhile, these enterprises focus on the whole process quality traceability control and the us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a differential operation and brand operation to create customer value while protecting more effectively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fulfilling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so as to win and maintain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Keyword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agro – industrial integration;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trend

(责任编辑 时明芝)